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5〕1号

关于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工业园区，本次改扩建后新增3条喷漆流水线，预计年产阀门6000吨。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四、项目刀具打磨、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工件打磨、抛丸(喷砂)、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5相关排放限值。燃烧机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执行。

五、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

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 0.510t/a、 $\text{NH}_3\text{-N}$ 0.036t/a、总氮0.169t/a、 SO_2 0.056t/a、 NO_x 0.522t/a、 VOCs 3.931t/a，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原取得排污权指标范围内， SO_2 0.055t/a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做好安全风险评估，防范安全风险，落实安全责任。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3日